

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电子信息专题赛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强化人才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，根据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安排，举办电子信息专题赛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才聚江西 创赢未来

二、大赛时间

2026年5月 - 11月

三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江西省委人才办、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江西省商务厅。

承办单位：南昌市委人才办、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南昌市中小企业局、南昌市商务局；江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。

协办单位：南昌市委宣传部、南昌市委网信办、南昌市委金融办、南昌市发展改革委、南昌市科创局、南昌市人社局、南昌市教育局、南昌市外办、南昌市侨联、南昌市政府驻外联络处（办事处）、南昌市产

投集团。

专题赛设立组委会，组委会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共同组成。

四、赛道细分领域

1. 计算机及通信设备，主要包括计算机整机和零部件、计算机外围设备、通信系统设备、通信终端设备等。

2. 集成电路，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、生产、封测及材料等。

3. 智能消费设备和视听设备，主要包括可穿戴智能设备、智能车载设备、智能无人飞行器、服务消费机器人等。

4.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，主要包括电子电路、电子元件、电子器件、电子专用功能材料、电子专用封装与装联材料、电子专用工艺与辅助材料等。

5. 电子装备，主要包括印制线路板行业装备、半导体照明行业装备、智能终端行业装备等。

6. 未来显示，主要包括半导体照明、光电子信息、柔性显示、触控显示、VR显示、激光显示、3D显示、全息显示等。

7. 其他，主要包括汽车电子、航空电子、北斗导航及通信、新一代通信技术等。

五、参赛对象及条件

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 2 个参赛类别。**企业组**是指参赛对象为已注册的企业，参赛项目拥有产品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。**创客组**是指参赛对象为尚未注册成立企业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个人或团队，参赛项目包括创意、产品、技术等。

（一）企业组参赛条件

1. 企业组人选须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或主要股东（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，股权〈含技术入股〉比例不低于 10%），或企业核心技术持有人且技术持股；

2.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、市场开拓、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，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、商业新模式、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；

3. 拥有目标一致、结构合理、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；

4.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无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创客组参赛条件

1. 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带头人一般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；

2. 对业绩特别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，经主办单位

审查，可适当放宽学历等条件；

3. 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应归属参赛团队核心成员，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4. 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。

(三) 其他要求

1.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赛；

2. 获我省首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不得参赛；

3. 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六、赛事流程

主要包括报名、初赛、复赛、决赛四个阶段。

(一) 报名（2026年8月10日前）

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（<https://cxcy.jxciiit.gov.cn>）直接注册报名，也可通过“人才江西”网站（<https://rc.jxzzb.gov.cn>）大赛专题链接进入大赛报名系统注册报名，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。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如有刻意隐瞒或资料造假现象，取消报名参赛资格。大赛注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6年5月20

日至8月10日，未在大赛官网注册和上传参赛信息的不得参加大赛。经资格审查后，确定进入初赛的项目名单。

（二）初赛（2026年8月30日前）

组织评审小组对所有进入初赛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并打分，重点评审技术成果、市场前景以及与我省产业发展匹配度等情况。根据参赛项目得分，企业组按初赛项目数量的30%左右进入复赛（最多不超过100个），创客组按初赛项目数量的20%左右进入复赛（最多不超过50个）。

（三）复赛（2026年9月30日前）

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分别由电子信息领域行业专家、创投专家、企业家等组成，重点对项目创新性、产业化情况、落地江西意愿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。评审采取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分自我展示、项目路演、专家提问、现场评分四个环节。对海外参赛项目，可灵活采取设置线上分赛区形式进行。比赛过程全程录像。根据参赛项目得分，分别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复赛项目数量的50%进入决赛。

复赛地点设在南昌市。复赛期间，为参赛选手免费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，对省外参赛选手，一并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。复赛后，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拟晋级

决赛项目开展尽职调查。

(四) 决 赛 (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)

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分别由电子信息领域行业专家、创投专家、企业家等组成，重点对项目创新性、产业化情况、落地江西意愿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。评审采取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分自我展示、项目路演、专家提问、现场评分四个环节。比赛过程全程录像。根据评审情况确定每个参赛项目得分，企业组评出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4 名、三等奖 10 名，其余进入决赛项目均评为优胜奖；创客组评出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5 名，其余进入决赛项目均评为优胜奖。

决赛地点设在南昌市。决赛期间，为参赛选手免费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，对省外参赛选手，一并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。

七、奖励及支持政策

对决赛评出的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，分别给予奖金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8 万元、2 万元。相关支持政策详见附件。

电子信息专题赛组委会联系人：

刘益东 0791 - 83869970;

姜 孟 0791 - 83886051。

附件：1. 江西省支持政策
2. 南昌市支持政策

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
电子信息专题赛组委会
2026年5月14日

附件 1

江西省支持政策

一、金融政策

1. **投资支持。**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且在我省落地的项目，由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下设的政策型直投基金分别给予最高 2000 万元、800 万元、300 万元的股权投资，对江西省产业发展及科创领域具备重大战略性价值的获奖项目，投资金额可一事一议。同时，由项目承接地母基金叠加进行股权投资。

2. **信贷支持。**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项目所在企业分别可获得最高 8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4000 万元、3000 万元信用贷款，获奖选手可获得最高 300 万元低利率个人信用贷款服务。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，优先受理、快速审批、及时放款。

3. **上市服务。**对有上市意愿、具备上市潜力的成长型企业，优先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组织证券交易所、中介机构相关专家对企业开展上市培训和辅导，帮助企业开展资本对接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IPO 上市，帮助企业协调相关问题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“绿色通道”机制在新三板挂牌，打通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“快车道”。

二、人才政策

1. 在人才认定方面。对获奖项目带头人（排序第1位的）：一等奖获得者，符合“赣鄱英才计划”基本申报条件的，可直接入选“赣鄱英才计划”，按政策给予30万-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100万-200万元的项目资助，并认定为省级C类人才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；二等奖获得者，可直接入选“赣鄱俊才支持计划”，并认定为省级D类人才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；三等奖获得者，直接认定为省级E类人才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。上述人才认定政策，获奖项目需在赣注册企业并运营满1年后享受；已在赣注册企业的，需运营满1年后享受。

2. 在职称评审方面。对获大赛一、二等奖项目带头人（排序第1位的），打破学历、资历、身份、台阶限制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直接申报高级职称，大赛获奖情况纳入职称评审业绩范围。

三、项目落地服务

建立大赛落地项目库，项目落地所在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园区）配备服务专员，综合运用人才支持政策、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，提供全方位、全周期项目落地服务保障。

附件 2

南昌市支持政策

一、金融政策

1. 投资支持

参照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政策，对在昌落地的决赛参赛项目，由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提供最高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，具体金额以投资决策审议为准。

2. 信贷支持

(1) 对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获得者项目带头人（排序第一位的）及复赛参赛选手（含团队成员）且在昌落地实施的项目选手，由江西银行分别给予个人最高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2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消费类信用贷款额度及个人最高 2000 万元、1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 万元经营性信用贷款额度；给予获奖项目企业最高 8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4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1000 万元信用贷款（获奖项目需在赣注册企业并实际运营满 1 年后享受）。对决赛获奖且在昌落地实施的项目选手，纳入南昌农商银行重点支持名单，由南昌农商银行分别给予个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消费类信用贷款额度，个人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经营性信用贷款额度。

(2) 对在昌落地的大赛项目人才，给予“人才创业贷”支持。对落地项目人才提供“创贷”+“人才贷”的“人才创业贷”组合，其中，全日制本科学历人才按照最高100万元、硕士研究生学历人才按照最高200万元、博士研究生学历人才按照最高400万元的标准，“创贷”按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给予财政贴息，“人才贷”按实际放款利率的50%给予财政贴息。

二、人才政策

1. 个人生活、租房及购房补贴。通过大赛引进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人才，按全日制博士、全日制硕士、全日制本科分别给予每人生活补贴10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；给予每人租房补贴1万元；给予首次在昌购买商品住房的全日制博士、全日制硕士每人一次性购房补贴10万元、6万元。

2. 人才创新团队支持。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大赛落地项目人才创新团队，按省级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类别，通过采取“依托项目、合同管理”的方式和考核评估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4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万元项目扶持。

3. 人才创业团队支持。对在昌落地创办企业的人才创业团队，按省级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人才领衔的创业团队类别，经考核评估，分别给予1000万元、800万元、400万元、100万元创业扶持和最高不超过

600 万元贷款额度的三年贴息。

4. **重点产业链人才叠加支持。**在南昌新“人才 10 条”的基础上，对通过大赛引进的、属于全市重点产业链的省级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，分别额外增加 50%、40%、30%、20% 资金支持。

三、项目落地服务

1. 对参赛项目在昌落地的重点产业链青年人才创业团队提供 100 - 1000 平方米办公场所，3 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最高 60 万元租金补贴。

2. 对参赛项目在昌落地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和个人，其发生的物管费、卫生费、房租费，非生产性水电费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 60% 给予补贴，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，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3. 对参赛项目在昌落地，并属我市重点产业链的企业，若企业开展技术合同交易的，给予其技术交易额 2% - 3%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。